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3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713下28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采用锚杆（索）加W钢带支护，测试连续2排锚索预紧力为170-180KN；迎头后第3排锚杆右肩窝有2处联网间距达200mm；迎头新架设的2棚U型钢棚左帮连板卡子及木楔松动、未紧实，不符合《713下28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预紧力不小于200KN”、“联网间距不得大于100mm”和“钢棚连板卡子及木楔要紧实”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叁万元整。 |
| 2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2.713下05综放工作面第118#、123#液压支架前梁接顶不实；第17#、18#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三分之二；第31#、32#以及75#、76#等液压支架架间距分别为170mm、270mm；运输巷自三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向里300至350米处左帮5架可缩性“U”型棚腿出现退山，2处支架与帮之间没有塞紧、背实，不符合《713下05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前梁接顶要实”“液压支架错茬不得超过侧护板厚度的三分之二”“液压支架架间距不得超过100mm”“巷道支架迎山有力、钢棚与巷帮间塞紧、背实”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叁万元整。 |
| 3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3. 723下01综放工作面第1#与2#、134#与135#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3；7月14日早班、25日晚班，未按照规定对723下01轨道顺槽、胶带顺槽开展顶板离层观测和巷道变形量观测；轨道顺槽第99#巷道单元支架压力表损坏，不能正常观测支架初撑力，不符合《723下0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间错茬不得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3”、巷道顶板离层监测和巷道变形量观测、矿压观测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叁万元整。 |
| 4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4.713下28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80m位置设置了消防阀门，未安装消防支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壹万元整。 |
| 5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5.北区行人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机尾导向轮容易碰到的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没有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壹万元整。 |
| 6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6.2023年7月25日现场检查，调校723下06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未使用空气气样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7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7.723下06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综掘机照明灯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8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8.723下06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压风自救装置未进行维护和管理，未每天巡检1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9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9.723下06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综掘机跟机馈电开关、电机等部分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每月1次的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10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0.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乘坐的西翼轨道上山架空乘人装置可摘挂吊椅索头衬垫老化，经过变坡点转轮时吊椅整体跳动偏移，未定期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11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1.723下01综放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里侧的跑偏保护装置（打杆）固定不牢固，距托辊端部边缘50mm，未及时维修固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12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2.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发现:2023年6月26日、27日职工王明志定位卡损坏，无法显示该职工的井下运行轨迹，矿调度室值班人员未能完全监视，及时提醒维修或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六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13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3.713下05综采工作面第80#、128#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为37.4MPa、37.6MPa，在超过最大承载压力36.6MPa的情况下安全阀未开启，未定期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伍仟元整。 |
| 14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4.713下05综放工作面轨道巷2个地点存放有施工卸压孔和钻屑孔的煤粉（分别为15袋、38袋），盛装煤粉的编织袋未封口，袋内煤粉干燥，存在发生冲击地压时煤尘飞扬遇明火导致煤尘爆炸事故的安全风险，矿井没有对该风险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壹万元整。 |
| 15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5.713下05综放工作面轨道巷评价为具有强冲击危险的区域存放18根单轨道梁、评价为中等危险区的硐室内有一台铁椅子没有采取固定措施；723下01综放工作面胶带顺槽中段弱冲击区域存放的PVC炮杆未采取固定措施；723下06运输巷冲击危险的区域存放的封车器等工具没有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壹万元整。 |
| 16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6.七二采区行人下山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左侧帮部2个、综掘机右后侧帮部2个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七二采区行人下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部、帮部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壹万元整。 |
| 17 | 2023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7.-547辅助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两帮各1根锚杆托盘未紧贴巷壁，正迎头一块悬矸未及时发现并处理，不符合《-547辅助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托盘紧贴巷壁”和 “找掉危矸悬岩”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壹万元整。 |